

# 长江下游安庆至芜湖段贵池水道航道整治工程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目 录

|                              |    |
|------------------------------|----|
| 1 概述 .....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 3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说明 .....          | 5  |
|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              | 12 |
|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14 |
|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15 |
| 7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 | 16 |
| 8 其他 .....                   | 17 |

# 1 概述

为适应沿江经济运量的发展,《全国内河与港口航道布局规划》、《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将贵池水道航道整治工程列入“十四五期”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治理目标计划将航道尺度提升至  $8\text{m}\times 200\text{m}\times 1050\text{m}$ 。中港上段受河势相对宽浅、滩槽冲淤频繁影响,航槽不稳;中港下段受崇文洲左缘冲刷后退、河道展宽等因素影响,浅区输沙能力偏弱;再加上北港近年来进口深槽下探,河槽容积仍呈发展趋势,中港主汊地位不强导致浅区航道条件不满足规划尺度。为支撑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的构建,提升航道尺度,实现水陆有机衔接、江海直达联运,长江航道局启动了长江下游贵池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的前期工作,对贵池水道持续跟踪观测分析、开展模型研究,航道问题、整治方案可行性等研究。

贵池水道上起新开沟、下迄五更矾,全长  $22\text{km}$ ,河道属多分汊河型。河段的左岸为铜陵市枞阳县,右岸为池州市贵池区。安芜段是长江下游干线航道的重要咽喉,集中了安徽地区主要的对外开放港口——马鞍山港、芜湖港、铜陵港、安庆港,并可通过合裕线直达省会合肥市,是安徽省对外贸易的重要窗口,也是辐射长三角区域重要的运输通道。

长江下游安庆至芜湖段贵池水道于 2016 年~2019 年实施了安庆二期航道整治工程(含贵池水道段),2019 年已竣工验收。安庆二期航道整治工程(含贵池水道段)建设内容包括崇文洲洲头及右缘守护工程(崇文洲洲头梳刺型护滩守护工程、崇文洲洲头右缘护滩带工程)、北港控制守护工程、兴隆洲护岸工程、崇文洲护岸加固工程、凤凰洲左缘护岸加固工程、马船沟护岸加固工程。工程实施后,航道尺度为  $6.0\text{m}\times 200\text{m}\times 1050\text{m}$ (水深 $\times$ 航宽 $\times$ 弯曲半径),保证率 98%,贵池水道现行航道等级为 I 级。

本工程按内河 I 级航道标准进行建设,航道尺度为  $8\text{m}\times 200\text{m}\times 1050\text{m}$ (水深 $\times$ 航宽 $\times$ 弯曲半径),保证率为 98%,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北港控制工程、崇文洲洲头守护控制工程、崇文洲右缘下段守护工程、护岸加固工程、中港疏浚工程,并相应建设导助航设施。本工程推荐方案的工程投资估算为 13.82 亿元,工程建设期为三年,其中施工期两年,试运营期一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并明确了建设单位公众参与的主体责任,因此,我局在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

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文件要求，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长江下游安庆至芜湖段贵池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提交给主管部门，供环评审批决策参考。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委托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长江下游安庆至芜湖段贵池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项目环评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长江航道局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

- (1) 项目概况
- (2) 建设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
- (3) 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公众提出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长江航道局网站，该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

网址：[https://www.cjhdj.com.cn/xxgk/wsgs/hpgs/202503/t20250305\\_432136.shtml](https://www.cjhdj.com.cn/xxgk/wsgs/hpgs/202503/t20250305_432136.shtml)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说明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长江航道局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内容为：

- （1）项目概况
-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
- （4）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居民或单位。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并通过《江淮晨报》、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长江航道局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该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网址：[https://www.cjhdj.com.cn/xxgk/wsgs/hpgs/202508/t20250820\\_457781.shtml](https://www.cjhdj.com.cn/xxgk/wsgs/hpgs/202508/t20250820_457781.shtml)



图 3-1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在《江淮晨报》上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江淮晨报》1999 年 1 月 1 日创刊, 是安徽省第一份彩版发行的都市早报, 江淮晨报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全新改版。从都市报到政经大报, 追求更主流、更高

端、更新锐、更具价值，志在打造安徽最具价值的政经主流大报，拥有颇为广泛的读者群，属沿线市、县、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该报刊覆盖范围广、读者多，选择该报刊作为本项目信息公开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两次登报见图 3-2~3-3。





###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我局在项目所在的长沙乡、凤仪乡公告栏张贴公示，该张贴地点均是项目所经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选择以上场所张贴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要求。





图 3-4 张贴公示现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于网站、现场公告等公布了公众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的途径及联系方式。查阅场所设置在长江航道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和谐大道 686 号）。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无公众进行现场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结束后，在长江航道局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本及公参说明，公开的报告书全本删除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能公开的内容。

长江航道局网站公开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

报批前公开主要内容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要求。

### 4.2 公示方式

公示的网络载体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和第二十条对报批前公开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长江航道局网站公示页面网址：

[https://www.cjhdj.com.cn/xxgk/wsgs/hpgs/202509/t20250925\\_460876.shtml](https://www.cjhdj.com.cn/xxgk/wsgs/hpgs/202509/t20250925_460876.shtml)

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4-1。

### 4.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公众质疑较多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的公众参与形式，未请求地方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在张贴公告时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时间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公众意见。

# 7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执行情况符合性见下表。

表 7-1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公参办法要求                                                                                                                                                                                                                     | 本项目执行情况                                                                                                                                                                 | 是否<br>符合 |
|----|----------------------------------------------------------------------------------------------------------------------------------------------------------------------------------------------------------------------------|-------------------------------------------------------------------------------------------------------------------------------------------------------------------------|----------|
| 1  |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br>（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br>（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br>（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br>（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br>（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5 年 3 月通过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公开了下列信息：<br>（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br>（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br>（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br>（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br>（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符合       |
| 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br>（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br>（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br>（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br>（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br>（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公开了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br>（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br>（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br>（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br>（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br>（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符合       |
|    |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 符合       |
| 3  |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br>（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br>（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br>（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公开，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及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沿线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江淮晨报》公开；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9 月 4 日在可能受影响项目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现场张贴，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 符合       |

## 8 其他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及相关的纸质资料、报纸、网页截屏和现场照片已进行了存档备查。

## 诚信承诺

我局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长江下游安庆至芜湖段贵池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局承诺，本次提交的《长江下游安庆至芜湖段贵池水道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长江航道局

承诺时间：2025年9月29日